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转发《2024年第三季度全省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重点工作提示》的通知

各省委部属高校、独立设置民办高校党委：

现将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2024年第三季度全省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重点工作提示》转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结合高校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4年7月2日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2024年第三季度全省基层党组织 组织生活重点工作提示

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不断提高全省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质量，现就2024年第三季度全省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重点工作提示如下。

一、扎实开展理论学习。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有关措施，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从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抓实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论述摘编》，全面理解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通过个人自学、交流研讨、解读辅导、讲纪律党课等方式，把《条例》学深学透。用好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编印的违纪行为典型案例，

开展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认真学习学习强国、辽沈智慧党建云平台等推出的党纪学习教育“微课堂”，引导党员干部灵活开展线上学习，增强学习实效。

三、广泛学习先进典型。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省“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及省委关于表彰辽宁省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决定精神，观看学习在辽宁广播电视台、辽宁日报、共产党员杂志刊播刊发的《牢记殷殷嘱托 展现更大担当——全省“两优一先”风采录》系列专题片及相关综述宣传报道，对标先进典型，深入交流研讨。基层党组织可邀请身边“两优一先”典型讲党课，分享经验体会，引导党员见贤思齐、创先争优。

四、加强党内关怀帮扶。“七一”期间，基层党组织要深入党员群众走访了解，进一步掌握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劳模和因公殉职或见义勇为牺牲党员干部家属的基本情况和实际困难，加强思想引导和感情交流，积极帮助排忧解难。认真开展关怀帮扶对象走访慰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下拨关怀帮扶资金，让党员切实感受到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

五、加强党员管理监督。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3 周年，组织党员就近就便到红色教育基地学习、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做好“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发放工作，切实增强党员荣誉感、归属感。党支部要采取“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认真组织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

置办法》，准确掌握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方式、具体情形和规定程序，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

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社会治理，大力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促基层治理、促民生改善，深化“党群共同致富”活动，推进“幸福新社区”建设，完善新兴领域党组织发挥作用机制，开展机关、国企、学校、公立医院等领域“强党建”系列行动。结合各领域实际，深化“共产党员先锋工程”，积极推动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广泛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活动，组织党员干部领衔“揭榜挂帅”，在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走前头、作表率。

基层党委要对所属党支部开展党的组织生活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每季度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组织生活不规范、质量不高的责令限期整改，推动党的组织生活严起来、实起来，坚决防止组织生活随意化、形式化、娱乐化等问题。要坚决防止形式主义，持续推进为基层减负，着力解决组织生活重留痕轻实效、层层加码等问题，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